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42011

## 三、办理依据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 79 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3.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开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 **四、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 **五、决定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 **七、办事条件**

##### **（一）申请条件**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 **（二）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工作证等法律认可的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2. 拟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法人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
3. 与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单位（具备“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或合同原件与复印件；

4.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单位的《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5.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6. 拟升放系留气球活动期间的气象条件的查询证明；

7. 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场所的定位图；

8. 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应同时提供当地航空飞行管制部门的审批证明。

###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八、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2	委托书、法人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协议书或合同原件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气象条件的查询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场所的定位图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应同时提供当地航空飞行管制部门的审批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注：材料份数按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要求提供。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 **九、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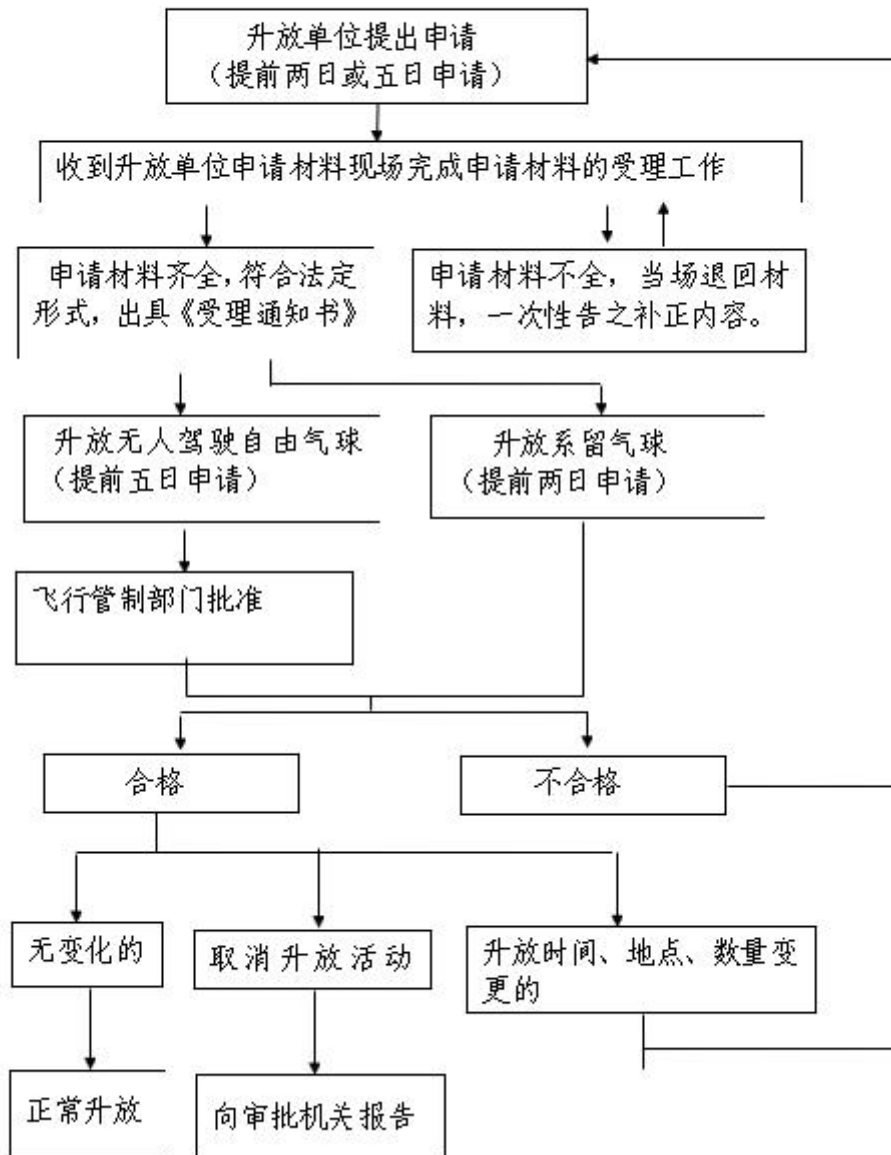
2. **网上接收：**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网上办公平台。

### **(二) 办公时间**

按照当地政府时间要求。

## **十、办理基本流程**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许可流程图



###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 十二、审批时限

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审批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颁发证书：准许升放气球决定书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受理窗口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网站公示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证件送达。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2. 对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2.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
3. 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 十七、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 （二）网上咨询

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网上办公平台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应受理。

### **(一) 窗口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 **(二) 电话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 **(三) 网上投诉**

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网上办公平台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 办公地址**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 **(二) 办公时间**

按照当地政府时间要求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有效